

股票代码:0002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议的情况；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一、会议召开情况（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00（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5月16日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三）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1号海特国际广场3号楼1楼会议室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五、本次会议出席人：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69%；2、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二、会议召集情况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179,339,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069%。2、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正华律师、薛楠律师列席本次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1,058,1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04%。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68,281,3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65%。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4,825,5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0人，代表股份4,825,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3%。三、提案审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提案1.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78,694,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6%；反对5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7%；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810,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418%；反对5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78%；弃权9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04%。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2.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78,709,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85%；反对5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1%；弃权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5,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361%；反对58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43%；弃权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6%。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3.00《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情况：同意178,710,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91%；反对5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5%；弃权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196,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589%；反对5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915%；弃权7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96%。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4.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情况：同意178,683,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42%；反对5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9%；弃权1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69,5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056%；反对5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60%；弃权10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84%。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5.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8,725,6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77%；反对5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5%；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21,7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801%；反对55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04%；弃权5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65%。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6.00《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5,830,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35%；反对3,447,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21%；弃权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6,6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57%；反对3,447,1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357%；弃权6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86%。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7.00《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663,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45%；反对5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7%；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7,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869%；反对54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729%；弃权6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03%。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8.00《关于公司202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8,696,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4%；反对5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0%；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2,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708%；反对54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8%；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3%。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9.00《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8,720,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50%；反对5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13%；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06,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1786%；反对5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77%；弃权6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38%。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10.00《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小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8,703,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5%；反对5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6%；弃权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9,8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263%；反对55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09%；弃权8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18%。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11.00《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8,669,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65%；反对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5%；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55,6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175%；反对54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9%；弃权1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65%。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12.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5,822,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87%；反对3,40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97%；弃权1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0,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489%；反对3,404,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612%；弃权1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9%。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13.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5,824,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98%；反对3,404,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6%；弃权1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1,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717%；反对3,40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384%；弃权1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9%。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

提案16.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5,825,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03%；反对3,40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80%；弃权1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6%。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10,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696%；反对3,403,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405%；弃权11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9%。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17.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5,841,5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5%；反对3,40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78%；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7,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116%；反对3,403,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301%；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3%。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18.0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78,059,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12%；反对5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61%；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7%。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182,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646%；反对54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70%；弃权9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83%。表决结果：该议案通过。提案19.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19.01.候选人：选举谭建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7,382,156股19.02.候选人：选举邓珍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7,381,795股19.03.候选人：选举王胜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7,393,541股19.04.候选人：选举万玉凤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7,380,372股19.05.候选人：选举陈德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7,380,399股19.06.候选人：选举李海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7,380,403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8,0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1,715股19.02.候选人：选举邓珍蓉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67,814股19.03.候选人：选举王胜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79,560股19.04.候选人：选举万玉凤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66,391股19.05.候选人：选举李海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66,418股19.06.候选人：选举谭建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66,422股表决结果：以上人员当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案20.00《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情况：20.01.候选人：选举许兵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7,380,548股20.02.候选人：选举李海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7,380,500股20.03.候选人：选举李海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177,380,587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20.01.候选人：选举许兵伦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66,567股20.02.候选人：选举李海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66,513股20.03.候选人：选举李海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股份数2,866,606股表决结果：以上人员当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四、律师出席及法律意见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薛楠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五、备查文件目录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股票代码:0002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5-024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事宜，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等，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组成情况非独立董事9名，其中由单独或合计持股3%以上股东提名3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非独立董事：邓珍蓉女士（董事长），谭建超先生（副董事长），王胜杰先生、汤耀顺先生、邓德华先生、方玉凤女士。独立董事：钟德超先生、许兵伦先生（会计人），朱晓刚先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董事不超过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董事的简历请见附件。

二、第九届董事会下设7个委员会组成情况薪酬委员会：方珍蓉女士、王胜杰先生、王胜杰先生、汤耀顺先生、邓德华先生、方玉凤女士、钟德超先生，其中邓珍蓉女士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方许兵伦先生、邓珍蓉女士、王胜杰先生、钟德超先生、朱晓刚先生，其中许兵伦先生为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方朱晓刚先生、邓珍蓉女士、谭建超先生、钟德超先生、许兵伦先生，其中朱晓刚先生为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朱晓刚先生、邓珍蓉女士、谭建超先生、钟德超先生、许兵伦先生，其中朱晓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总经理：谭建超先生副总经理：汤耀顺先生、邓媛妮女士、张鸿亮先生、张鸿志先生董事秘书：张媛女士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务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会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审计总监：龙芝云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刘恒先生上述人员均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通过证券从业资格，任期三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务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人员的简历请见附件。五、董事、监事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一路9号；邮政编码：610041电话：028-85921029邮箱：board@hitegroup.com六、第八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鉴于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1、方玉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职务，杨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张培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日，以上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2、邓德华先生、龙芝云女士、张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3、张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4、龙芝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公司对他们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九、备查文件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一路9号；邮政编码：610041电话：028-85921029邮箱：board@hitegroup.com六、第八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鉴于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

1、方玉凤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职务，杨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职务，张培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日，以上人员均持有公司股份。2、邓德华先生、龙芝云女士、张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3、张媛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4、龙芝云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秘书职务，其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公司对他们的辛勤工作和无私奉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九、备查文件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2、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一路9号；邮政编码：610041电话：028-85921029邮箱：board@hitegroup.com六、第八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鉴于第八届董事会和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附件：简历

邓珍蓉女士，1972年3月生，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管理会计师，中欧国际商学院MBA，2005年11月至2010年3月担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四川锦兴（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四川海特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2025年4月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邓珍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许兵伦先生，1972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担任重庆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四川四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四川四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川能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许兵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王胜杰先生，1974年4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曾任国泰证券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西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北证券助理助理、兴证证券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兴证证券市场部总经理、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兴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朱晓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钟德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资格证书。李海鹏先生，1963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南民航“民航航材”技术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西南航空分公司副总工、工程师、机工部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民航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兼任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曾任曾任中国民航协会维修工程管理部专员、民航局特聘专家、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曾多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陕西科技技术进步奖、民航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钟德超先生自2024年10月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媛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钟德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资格证书。李海鹏先生，1963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曾在空军第一航空学院和海军航空大学进行学历教育，在西南民航“民航航材”技术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西南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民航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兼任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曾任中国民航协会维修工程管理部专员、民航局特聘专家、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曾多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陕西科技技术进步奖、民航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钟德超先生自2024年10月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刘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方玉凤女士，1986年5月生，硕士。2008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25年4月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方玉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青岛金东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金东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金东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李海鹏先生，1963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曾在空军第一航空学院和海军航空大学进行学历教育，在西南民航“民航航材”技术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西南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民航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兼任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曾任中国民航协会维修工程管理部专员、民航局特聘专家、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曾多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陕西科技技术进步奖、民航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钟德超先生自2024年10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王胜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刘恒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方玉凤女士，1986年5月生，硕士。2008年6月至2017年3月担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7年9月至2025年4月担任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方玉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青岛金东泰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青岛金东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李海鹏先生，1964年10月生，大学学历。1983年8月至1999年历任民航1037技术工、工程师、技术室主任、副主任；1999年至2001年担任成都飞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18年1

月历任公司市场部区域经理，市场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汤耀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邓德华先生，196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2000年历任民航成都飞机维修工程有限公司民机1037技术员工、室主任、飞机一部副经理、副总工、党委常委兼总工程师；2000年至2013年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先后获中国航空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航空学会科技二等奖、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三等奖等，获发明专利5项。

邓德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许兵伦先生，1972年4月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担任重庆神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6月担任四川四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审计经理；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担任四川四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川能文会计师事务所（特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许兵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朱晓刚先生，1974年4月生，西南财经大学硕士。曾任国泰证券驻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员、西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北证券助理助理、兴证证券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兴证证券市场部总经理、宜宾市南溪区人民政府副区长、现任兴证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晓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朱晓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资格证书。钟德超先生，1963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西南民航“民航航材”技术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工程师、副厂长、西南航空分公司副总工、工程师、机工部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民航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兼任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曾任曾任中国民航协会维修工程管理部专员、民航局特聘专家、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曾多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陕西科技技术进步奖、民航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钟德超先生自2024年10月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媛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钟德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资格证书。李海鹏先生，1963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曾在空军第一航空学院和海军航空大学进行学历教育，在西南民航“民航航材”技术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西南航空分公司副总工、工程师、机工部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民航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兼任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曾任曾任中国民航协会维修工程管理部专员、民航局特聘专家、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曾多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陕西科技技术进步奖、民航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钟德超先生自2024年10月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媛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钟德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资格证书。李海鹏先生，1963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曾在空军第一航空学院和海军航空大学进行学历教育，在西南民航“民航航材”技术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西南航空分公司副总工、工程师、机工部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民航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兼任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曾任曾任中国民航协会维修工程管理部专员、民航局特聘专家、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曾多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陕西科技技术进步奖、民航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钟德超先生自2024年10月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恒先生，1971年2月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至2008年担任重庆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机务部副经理、副经理、高级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18年担任四川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8年担任天津海航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招商证券飞机工程事业部董事长。

刘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钟德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资格证书。李海鹏先生，1963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曾在空军第一航空学院和海军航空大学进行学历教育，在西南民航“民航航材”技术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西南航空分公司副总工、工程师、机工部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民航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兼任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曾任曾任中国民航协会维修工程管理部专员、民航局特聘专家、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曾多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陕西科技技术进步奖、民航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钟德超先生自2024年10月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媛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钟德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资格证书。李海鹏先生，1963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曾在空军第一航空学院和海军航空大学进行学历教育，在西南民航“民航航材”技术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西南航空分公司副总工、工程师、机工部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民航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兼任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曾任曾任中国民航协会维修工程管理部专员、民航局特聘专家、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曾多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陕西科技技术进步奖、民航局科技进步奖等奖项。钟德超先生自2024年10月担任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邓媛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因涉嫌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任职资格。钟德超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资格证书。李海鹏先生，1963年9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先后曾在空军第一航空学院和海军航空大学进行学历教育，在西南民航“民航航材”技术室主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厂长、西南航空分公司副总工、工程师、机工部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中国民航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兼总工程师、兼任工程技术分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国民航国际航空公司西南分公司党委书记等职务。曾任曾任中国民航协会维修工程管理部专员、民航局特聘专家、交通运输部专家委员会委员、民航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工程师评审委员会专家组成员。曾多次获得四川省科技进步奖、